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
相　對　人　陳鐵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塗銷所有權移轉設定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，及其修正理由記載：「現行條文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又辦理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標的，除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外，或有需就其請求標的物為登記之情形。而是否許可為登記，對兩造權益有相當影響，法院應為較縝密之審查，以裁定為准駁；其審查範圍及於事實認定，並得酌定擔

保，自僅得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聲請，爰予修正明定。至關於由當事人持往登記部分，則修正移列本條第九項。」等語，是以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立法意旨為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以保護原告實體法上物權法之權利；惟為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，其訴訟標的以基於物權關係者為限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乃立法者有意排除訴訟繫屬事實登記制度之適用，不生補充之問題。又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訴權，乃使債務人之行為溯及消滅其效力，及受益人、為撤銷效果所及之轉得人應回復原狀，返還財產及其他財產狀態復舊，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請求撤銷債務人與相對人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基於物權關係，不得依同法第254條第5項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賀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間邀同訴外人李謀典、張寶松、相對人陳鐵道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等向聲請人辦理多筆授信借款，惟新賀公司自114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061,363元，及自114年7月27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清償。聲請人主張債務全部到期要求全數清償債務，相對人被告陳鐵道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相對人陳鐵道無償還意願，且為逃避日後有被債權人強制執行之可能，將其所有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買賣為原因移轉予相對人廖秋華，並於114年8月11日完成登記，導致聲請人無從就系爭房地取償，有害其債權。為此，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本文規定，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7月28日所為買賣行為及於114年8月1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

為；另相對人廖秋華並應將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埔里地政）於114年8月1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分別回復於相對人陳鐵道名下。又為保全本件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本件准就系爭房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以相對人陳鐵道為連帶保證人，其係相對人陳鐵道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本文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14年7月28日所為買賣行為，及於114年8月1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；相對人廖秋華並應將埔里地政於114年8月1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分別回復於相對人陳鐵道名下等情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22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固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之本案請求已有所釋明。

㈡惟本件聲請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，本質上係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為回復債務人責任財產所為之債權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基於物權關係。雖其所請求撤銷及回復原狀之對象涉及應經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，然該不動產物權僅屬第244條請求回復不動產歸屬之必然效果，而非本件之「訴訟標的」本身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既非基於物權關係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1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70	2分之1
2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74-15	2分之1
3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78-1	2分之1
4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78-5	2分之1
5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79	2分之1
6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79-4	2分之1
7	南投縣	仁愛鄉	華岡段		89-1	2分之1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建物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號	2分之1